

敬啓者：

學校旅行

為增加學生對自然環境的接觸和促進同學之間的友誼，本校謹訂於十一月十六日(星期五)為全校旅行日。學生必須參加是次活動；未能參加者，必須呈交具備充分理由的家長告假信及醫生紙，否則作曠課論。旅行詳情表列於下。

級別	目的地	集合時間及地點	回程時間	解散時間及地點	車費
中一	大尾篤郊野公園	上午七時五十五分 學校	約下午三時正	約下午三時三十分 學校	\$42.1
中二	大坳門郊野公園				\$43.5
中三	鶴藪郊野公園				\$33.6
中四	新娘潭郊野公園				\$34.1
中五	蝴蝶灣				\$31.5
中六	石澳				\$37.0

本校將使用八達通系統收取有關車費。學生須於十一月中到校務處，以八達通直接扣除費用，詳情容後通知。有關費用一經繳交，如當天因病缺席，恕不獲發還。

若旅行當天，目的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八級或以上，本校建議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之學生不參加是次旅行，並必須補交家長信；如遇惡劣天氣，則採取以下應變措施：

- (一) 如天文台於早上六時三十分發出/仍然懸掛一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、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是日旅行將會取消，學生亦毋須回校。
- (二) 若學生回校後天氣變壞，則由校方決定是否取消旅行，並安排學生盡速回家。有關安排，將透過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及本校網頁發佈。

學生可於指定地點燒烤或打邊爐，惟因安全理由不准游泳、划船、騎腳踏車或進行其他具危險性之活動。

此致
貴家長

聖母書院校長

林麗玲修女謹啓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來函得悉有關「學校旅行」事宜，本人同意小女參加十一月十六日的旅行。

此致
聖母書院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